

# 最新矿业公司合作协议(优秀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矿业公司合作协议篇一

根据《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

本合同\_\_\_\_\_终止。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

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己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元。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

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

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_\_\_\_\_。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矿业公司合作协议篇二

\*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号码:

\*乙双方根据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为天。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根据\*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种)工作。经\*、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四条乙方实行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方应保\*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九条\*方应当督促乙方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作规程;并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方应告知乙方以下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第十条\*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一条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方的违章指挥,对\*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合同范本)\*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乙方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四条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乙方试用期的\*标准为元/月。(试用期间\*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的80%)。

第十六条乙方试用期满后,\*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形式:

(一) 计时\*。乙方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 ;其标准分别为元/月、元/月、元/月、元/月。如\*方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 按新的\*标准确定。

(二) 计件\*。\*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 计件单价约定为。

(三) 其他\*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条中明确。

第十七条\*方应以法定货\*形式按月支付乙方\*, 发薪日为每月日, 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方支付乙方的\*, 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的规定。

第\*条\*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 应支付不低于乙方\*150%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 应支付不低于乙方\*200%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支付不低于乙方\*300%的\*报酬。

第十九条\*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 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元;从事井下作业的, 每个工作日井下津贴为元。

第二十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方停工、停产、歇业, 未超过一个月的, \*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超过一个月, 未安排乙方工作的, \*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 \*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 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 支付乙方\*。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

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方可从乙方\*中代扣代缴。

\*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条乙方应严格遵守\*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九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经\*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三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方解除劳动合同，\*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1、在试用期内的；
- 2、\*方以\*、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方。

第三\*条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一条\*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方支付乙方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二条\*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方除按第三\*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月\*标准按\*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计算，若乙方月平均\*低于企业月平均\*的，则按企业月平均\*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五条\*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第四十六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方下列损失：

- 1、\*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其他违约责任

##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九条

##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第五十一条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四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签名)

年月日

鉴\*机关:(盖章) 鉴\*人:(签章)

年月日出自:

矿山劳动合同范文二

## 矿业公司合作协议篇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为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工会法》、《集体合同

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职工与企业应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四条企业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有责任不断改进生产管理，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五条企业每月以货币形式发放月工资给职工本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水平。

第六条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集体协议。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职业安全卫生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企业应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对职工实行社会保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条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一条职工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处理本企业的劳动争议。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为全面有效地履行本合同，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协商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或盖章) (签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 矿业公司合作协议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_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2、交付地点：\_\_\_\_\_。

3、使用范围：只限江苏省内使用。

1、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订立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乙方办理租赁手续时需一次性缴纳押金\_\_\_\_\_元。

3、乙方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元，二十个工作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即退回。如有违章甲方将代付出交通违章款后余额返还乙方。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40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收\_\_\_\_\_元；还车时，6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天计费。

5、司机服务收费标准：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服务费每日50元，节假日100元，超时加班每小时付加班费10元，节假日20元，乙方负担司机食宿费用。该费用由乙方在租车时向甲方缴纳，还车时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乙方租车期满，如需续租车辆，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

甲方，经甲方允许，方可延期租赁，否则，将视为骗租。

- 1、提供合同规定之车辆，保证其处于适租姿态。
- 2、确保车辆的手续合法齐全，牌证有效，保险手续完备。
- 3、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年检。
- 4、乙方租赁其间车辆出现故障、发生事故，甲方提供救援，协助乙方处理，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一经发现，除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3、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通用费、停车费及违章罚款。

4、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除及时向当地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外，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并承担车辆出险维修停驶期间的损失及车辆折旧费，停驶期间损失费每天按日租金的50%计算；车辆折旧费按保险公司赔付以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车辆被盗抢应及时报警、通知甲方，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6、租赁期间负责保存好各种证件，如有遗失，除承担补办证件的各种费用外，并交纳停驶损失费，停驶期间按租赁标准

的50%计收。

7、发车时，甲、乙双方《按车辆交接表》检查车况，如租赁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损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按合同规定还车，必须保证车辆清洁，使用性能良好，设备齐全有效，无刮痕，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车辆清洁费和其他损失费、燃油费、异地还车收取车辆空驶费。如提前还车，退还未使用时间租金的50%；未经批准逾期返还，逾期租金按原标准150%计。

1、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矿业公司合作协议篇五

甲 方： 爆破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因乙方工程施工爆破需要，经属地^v^门花垣县公安局龙潭派出所指定，由甲方作为爆破作业的安全责任方为乙方提供其生产、施工过程中的爆破服务，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服务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施工所需的各项爆破品供应。并由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爆破品的取存、运输、管护、爆破及安全防护工作，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

2、甲方须按照乙方提供的火工品用量计划，全天候保证乙方的生产需要。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生产中断、拖延滞后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发生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连续中断、拖延壹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3、甲方提供的火工品，参考市场价格，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粉末乳化炸药 元/吨，乳化炸药 元/吨，电雷管 元/枚，导爆管 元/枚，此价格作为服务协议结算单价。

4、乙方须向甲方进行月结算。结算日为每月26号，结算当月期内发生的数量和费用，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一致。乙方在确认数量和费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须付清当月价款，对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结算的，甲方有权停止火工品供应。

5、乙方作为火工品的使用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爆破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认真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

6、乙方具有安全员、爆破员证件的作业人员作为工程施工的主体方，在认真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

可参与到工程爆破施工中，以便顺利完成相关爆破任务。

7、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终止服务，并在结清相关款项后中止此协议。乙方在未提出终止服务协议前，甲方承诺本协议火工品单价不变。

8、协议未尽事宜，可根据具体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